**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及通報處理辦法**

1040816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99年12月27日臺國(一)字第0990226045號函

二、新竹市政府99年12月30日府教學字第0990146996號函

貳、實施策略

一、**一級預防**（教育與宣導）：

（一）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→宣導主題：反霸凌、反毒、反黑

（二）訂定相關議題於週會宣導、班會討會

（三）融入議題隨機教學：落實人權、法治、生命、品德及性平教育

（四）藉由校長及學校不定期給家長的一封信，宣導防制及處理作為，呼籲家長

共同關心。

二、**二級預防**（發現處置）：

（一）暢通行政聯繫管道：

1.學校與轄區派出所訂定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

2.結合每週定期教師晨會、兒童朝會、主管會議與學年代表會議，宣導預防、通報處理、諮商輔導、資源引進及後續追蹤。

（二）暢通申訴反映管道：

1.教育部1953

2.新竹市反霸凌投訴電話03-5248168

3.學校霸凌投訴信箱03-5775645\*201、 206、406

導師聯絡電話與E-mail信箱：iammark0223@gmail.com

4.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

(三)主動發現與接獲通報時，依本校[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](file:///C:\Documents%20and%20Settings\ktps\桌面\評鑑\關東國小-校園安全暨防治藥物濫用\1\附件2霸凌處理.doc)(附件一)、

[校園暴力事件(學生打學生)查察通報處理流程](file:///C:\Documents%20and%20Settings\ktps\桌面\評鑑\關東國小-校園安全暨防治藥物濫用\1\附件3生生衝突事件處理.doc)(附件二)處理。

三、**三級預防**（輔導介入)

（一）霸凌評估會議確認→學校擬定輔導計畫

（二）通報聯繫社政、警政單位協助

（三）徵求家長同意、轉介專案諮商輔導

**参、實施方法：**

### **針對霸凌事件各相關單位及人員職責及處理方式：**

| 單位/人員 | 工作內容 |
| --- | --- |
| 校長 | 1.加強落實視導工作，主動發現問題並加以解決。  2.了解事件原委。  3.通知教育處駐區督學，報告事件原委。  4.慰問受霸凌學生、家長及教師表達關懷。  5.召集校內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。  6.指定事件統一發言人對外說明。 7.聯絡家長會長協助處理。 |
| 行政單位（學務處、輔導處） | 1.平日預防工作  (1)加強下課及午休期間校園死角的巡視，察覺學生有無遊蕩、群聚、打鬥..行為異常現象。  (2)設置投訴信箱、電子信箱、專線電話並有後續追蹤處理。  (3)加強校內糾察隊功能。  2.發現後處理方式  (1)隔離當事雙方、疏散圍觀旁人。  (2)如有立即危險，通知管區派出所處理。  (3)瞭解事件發生原委，以教育立場及同理心告誡學生，亦可聯繫級任導師了解、協助。  (4)傷患處理(傷患送醫)  (5)通知校長。  (6)肇事學生填寫事件回想自述表。  (7)通知肇事雙方學生家長瞭解學生狀況或請其前來處理。  (8)慰問受霸凌學生及家長表達關懷。  (9)如有明顯違法情事或學生受傷，通知少年隊、關東派出所處理。  (10)通報教育處並上網填寫校安通報。 (11)建立個案檔案繼續追蹤管理。 (12)加強列管學生(因案移送法院審理及保護管束學生)追蹤輔導管理。 (13)依學校獎懲辦法處理學生違規部分及提供學生申訴管道。(14)霸凌者及家長 a.填寫自述表。  b.向被霸凌者道歉。  c.依情節輕重轉介輔導單位或警政單位。 d.加強法治教育。(15)被霸凌者及家長 a.進行心理輔導。  b.關懷追蹤日後在校學習生活狀況。  c.提供相關資源協助。 |
| 教師 | 1.導師平日預防工作  (1)主動關心學生生活狀況，察覺學生有無異常現象。  (2)嚴格管理學生出缺席狀況，聯絡家長了解缺席原因。  (3)關心學生聯絡簿所舉列的事件內容，發現異常後即時處理防微杜漸。  (4)即時處理學生反映事件，如霸凌、賭博、性侵、性騷擾…事件等。  (5)加強與任課教師的聯繫，密切觀察學生上下課情形。  (6)通知家長，協助溝通處理。  a.通知家長學生在校出缺席狀況及連絡在校異常狀況，加強親職溝通，必要時辦理親職教育宣導。 b.通知肇事雙方家長瞭解學生狀況或請其前來處理。 2.教師發現後處理方式  (1)第一時間排解糾紛，拉開雙方，隔離當事雙方。  (2)了解事情原委真相並加以記錄。  (3)視情況通知導師、學務處協助繼續處理。  (4)穩定情緒澄清誤會，當事兩造協議。 (5)繼續觀察進行學生輔導工作。 |

**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 別 | 姓 名 | 現 職 | 備註 | 類 別 | 姓 名 | 現 職 | 備註 |
| 主任委員 | 李瑞剛 | 校 長 | 召集人 | 行政人員 | 陳世庭 | 生教組長 | 行政單位 |
| 執行祕書 | 劉秋燕 | 學務主任 | 學務處 | 行政人員 | 馮媗誼 | 活動組長 | 行政單位 |
| 副主任委員 | 林彩鳳 | 教務主任 | 行政單位 | 輔導教師 | 林廷苡 | 專任輔導 | 輔導教師 |
| 副主任委員 | 林家輝 | 輔導主任 | 行政單位 | 社工人員 | 王孜芬 | 社工員 | 教育處 |
| 副主任委員 | 邰若涵 | 總務主任 | 行政單位 | 家長代表 | 彭維敏 | 家長會長 | 家長代表 |
| 行政人員 | 歐怡君 | 教學組長 | 行政單位 |  |  |  |  |
| 行政人員 | 陳憬慧 | 輔導組長 | 行政單位 |  |  |  |  |

**肆、預期成效**

一、喚起校內師生、家長對反霸凌經營友善校園等相關議題之關注與

支持。

二、增進各級學校學生對於品德之道德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。

三、在既有基礎上發掘或發展其品德教育之特點，並配合教育改革各

項重點，統整正式課程、非正式課程或潛在課程，以發揮言教、

身教與境教等功能。

四、可宣導與推展家庭與社區中人與人之間互敬互重的信念，以提升

家長與社會大眾之道德素養以及尊重他人的態度。

五、實踐學校是教育理念之場所，亦是型塑健全人格之殿堂，積極營

造一個純淨健康的學習環境，落實校園安全維護的具體作為。

伍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；修訂時亦同。

陸、其他

一.教育部反霸凌 1953

二.新竹市反霸凌專線『524-8168』（幫-一路幫）

三.學校反霸凌電話：5775645-201、206、406、601

四.關東派出所電話：5775758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

附件一

校園暴力、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表

**家長通報**

**學生反應**

**學校主動發現**

**發現期**

申訴專線 校園問卷 申訴專線

申訴信箱 輔導課程 申訴信箱

老師評估

**專責小組**

**※求證 ※確認 ※評估**

查無事實

重大校

安事故

一般事件

重大違法事件

**處理期**

**啟動輔導機制**

幫派、校安事件

旁觀學生

施暴學生

受虐學生

保護、關懷、支持 行為規範 澄清、同理、規範

恩威並濟

法治教育

結案

再評估

轉介其他機構

結案

**追蹤期**

通報教育局、警察局高關懷個案處理

**追蹤輔導**

**（附件二） 校園暴力霸凌事件(學生打學生)查察通報處理流程圖：**

發生之前（預防）

1.擬定並執行教育宣導措施（註1）

2.律定相關處理措施：

(1)律定學校人員（導師/教師/行政人員等）之權責及分工機制

(2)篩况並掌握暴力傾向學生，並列入認輔對象

(3)設置通報窗口並擬定保密/保護機制

發生之後（追蹤）

3.家長或社區　通報

追蹤輔導預防再發

（註2、 註3）

轉介其他機構

結案

再評估

啟動輔導機制

學生打學生事件發生時（處置）

**1級**

1.依各校「教師 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處理

2.個案輔導

3.團體輔導

4.施予法治教育

**2級**

1.送學校保健室

2.通知家長（註4）

3.依各校「教師 輔導與管教學 生辦法」處理

4.個案輔導

5.團體輔導

6.施予法治教育

**3級**

1.送醫院治療

2.通知家長（註4）

3.依各校「教師 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處理

4.高關懷個案處理5.通報所屬主管

教育行政機關

6.必要時轉介警政單位

7.施予法治教育

**處　　理**（含打人、被打、目睹者之處理）

**2級**

輕傷

**3級**

重傷

**1級**

未受傷

**通　　報**（通報窗口依情節等級辨識）

2.學生發現，

向學校人員反應

1.學校人員（導師/教師/行政人員等）

主動發現

**查　　察**（依保密/保護機制執行）

**註1：**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第30條規定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身心虐待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、槍、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
**註2：**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第33條規定：兒童及少年有品行不端、暴力等偏差行為，情形嚴重，經其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經其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同意，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、輔導或安置之。

**註3：**依「少年事件處理法」第3條規定：凡經常逃學或逃家、參加不良組織、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、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，由少年法院處理之。

**註4：**依「家庭教育法」第15條規定：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，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；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。